

# 我国男子足球裁判员的现状及发展对策

洪家云

(海南大学 体育部, 海南海口 570228)

**摘 要** 现代职业足球运动的发展对足球裁判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与我国职业足球相适应,建立一支高水平的裁判队伍是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需要解决的问题。通过对我国优秀男子足球裁判员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指出中国要重视裁判员基层队伍的建设,建立规范的选拔、培训、考核体系,逐步提高我国足球裁判员的数量和质量,建立金字塔式的裁判员培养模式。

**关 键 词** 裁判员;足球运动;裁判员培训

中图分类号:G84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2)03-0106-03

##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al countermove of China man football referee

HONG Jia-yu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570228,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professional football sports raise a claim to football referee. In order to adapt to the china football professional, Referee committee of CFA must build a high standard football referee team. Through analyses of the situation to china excellent man football referees, the paper find that we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referee primary level team and to build the standard system of selecting, training, examination. Step by step to improve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china football referee. To build the referee cultivate model of pyramid.

**Key words** referee; football sports; football training

本研究通过对现阶段我国优秀男子足球裁判员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目的在于全面了解我国优秀男子足球裁判队伍的现状,并探讨相应的发展对策。

## 1 我国男子足球裁判员的现状

### 1.1 裁判员的数量

根据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的任命,全国有82名裁判有资格担任2001年全国足球甲级联赛、乙级联赛等足球比赛的执法工作,其中国际级裁判8名,国际级助理裁判9名,国家级裁判65名。我国的国际级裁判员仅有17名(含国际级助理),而在联赛期间每周的比赛场次有13场,如果一周双赛则有26场,全年总共有314场,另外还有乙级联赛、足协杯、邀请赛、亚俱杯等比赛。按目前比赛的场次来看,这些国际级裁判员的人数无法满足比赛的需要,特别是一些关键场次不得不选用高水平的裁判员时,裁判员就显得更吃紧。在65名国家级裁判员中有许多是刚刚选拔出来的,在执法大赛的场次、裁龄、经验和心理素质等方面与国际级裁判员相

比有一定距离,其次在裁判数量上与足球发达国家相比也还有相当的差距。例如全国裁判员人数巴西5125名,阿根廷5500名,法国14907名,意大利24900名,英格兰91500名,德国410000名,而中国仅有4519名。且我国足球裁判员的数量主要集中在3级、2级、1级裁判员中,国家级和国际级裁判员总共才82名。因此,提高裁判员的质量和数量,是摆在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面前的重要任务。

### 1.2 裁判员年龄结构

前国际足联主席阿维兰热说,国际足联认真研究过裁判员的年龄问题,称一位50岁的裁判员在一场比赛的最后20min由于跑动过多(一位裁判每场比赛要跑10~15km)而出现呼吸不畅,容易犯错。因此,国际足联将国际裁判的年龄降至45岁<sup>[1]</sup>。通过对我国优秀男子足球裁判员年龄的调查,其年龄结构为30~35岁国家级22名,国际级1名,36~40岁国家级18名,国际级7名,41~45岁国家级与国际级各2名。国家级裁判员大部分集中在30~35岁这一年龄段,平均年龄为34.6岁。国际级裁判员大部分集中在36~40岁这

一年龄段,平均年龄为37.6岁。从国际足联要求的裁判员年龄来看,我国目前的国家级和国际级裁判员的年龄结构分布状态较为合理。

### 1.3 裁判员的职业

在所调查的52名裁判员中,体育教师30名,体育工作者10名,其他12名。从事体育职业的40名,占调查人数的76.9%。由于体育教师或体育工作者从小就接触足球运动,对体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且有亲身运动实践的经历,他们能够准确全面掌握和理解规则条文,在临场执法过程中能很好的运用规则,正确区分合理动作和犯规动作,能较快的了解比赛队及运动员的战术意图,预料运动员的跑动路线及传球、运球路线,选择好的观察角度,提前到位,掌握好的有利条款,准确进行裁决。

### 1.4 裁判员的文化程度

在所调查的52名裁判员中,本科37名(71.2%),专科10名(18.6%),中专5名(9.6%)。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占71.2%,说明我国优秀裁判员的文化素养较高。只有具备较高的文化素养,才会有较强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能更准确掌握规则精神,判罚恰如其分。举止言谈适宜,在担任裁判工作时,就会受到运动员及观众的尊重。

### 1.5 裁判员的“裁龄”

从事裁判工作的年限即为“裁龄”,一个裁判员的裁龄从某个角度来讲是其临场经验积累的客观反映。调查表明,从事裁判工作10年以下的5名(占9.8%),10~15年的29名(占55.7%),15年以上的18名(占32.7%),我国裁判员的裁龄主要在10~15年这一时间段。据资料表明,要想成为一名优秀足球裁判员,“裁龄”一般应在15年以上。由于我国足球发展起步晚,足球裁判员从事裁判的年限相对也短一些,要想具备较高的执法水平,必须不断地积累执法经验,一般情况下,执法年限越长,经验积累越丰富。

### 1.6 裁判员的外语水平

笔者以“你在裁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为题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认为“个人的薄弱环节”都主要集中在“外语”的31名(占59.6%)。随着我国足球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中国足球不断地走向国际赛场,我国的裁判员也频频在国际赛场上亮相。因此,提高英语水平,能用英语交流成为裁判员急需解决的主要方面<sup>[2]</sup>。

## 2 目前我国足球裁判存在的主要问题

### 2.1 裁判员基层队伍的建设

根据中国足协章程的规定:中国足球裁判员的等级分为3级、2级、1级和国家级4个级别。我国目前3级、2级、1级足球裁判员的申报、培训、考核、注册、使用等方面的管理由各地地方协会会员协会负责。但在实施过程中没有严格的按照选拔、培训、考核来实行。体育院系根据学生在学习期间的表现,毕业时也颁发了一定的等级证书,但他们执法的经历很少,在理论和实践中都有许多有待提高的地方。在各协会会员协会登记注册的裁判员也存在相应的理论与实践的欠缺问题,严格意义上他们还没有达到所颁发证书上的级别。如果不

采取有效措施重视三级、二级、一级裁判员的培养,那么各协会会员协会每年向中国足协提交的一级裁判员的备案材料并推荐的裁判员的基础不扎实,理论基础欠缺,技术不全面,且进行培养的可塑性不强,致使一些国家级裁判员从事裁判工作的年限很长,但执法水平却没有提高。

### 2.2 联赛期间裁判员的管理

目前,我国足球裁判员受各地方足协、所在单位体育部门或学校的领导,这种业务、户口分开的双重管理体制使裁判员难以适从。出于传统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观念,在实际工作中,各足协对裁判队伍的选拔、培养、发展、提高也有一定的困难,制定的长期周密的计划因实际工作的困难难以实现。大多为满足竞赛需要,临时性的组办培训班,对裁判员工作成效评估不够,这是造成裁判员队伍整体水平不高的主要原因。管理方式比较单一,使裁判员在有竞赛任务时才和业务主管部门发生联系,缺乏必要的经常性联系。

### 2.3 裁判员本职工作与兼职的矛盾

对于目前我国的足球裁判员来说,从事裁判工作只是他们本职之外的一项兼职。通过对我国优秀男子足球裁判员现状的调查,我国裁判员主要是各学校的体育教师和体育工作者,或其它各行各业的在职职工,他们大都是本单位的教学、生产等方面的业务骨干,肩负着本单位的重要工作。由于各单位的机构调整,人员的临时频频借调,使所在单位全局计划的实施屡受干扰,留下的工作要人做,额外工作报酬要付,竞赛对裁判员需求量的不断增加,借调次数相应增加,必然导致裁判员个人与所在单位的利益冲突。因此裁判员如何解决自身本职工作与兼职之间的矛盾也是阻碍裁判员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工作性质的业余性,使裁判员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的提高受到很大的局限。裁判技术落后于运动技术的发展,难以适应国内外日益增多的高水平竞赛的需要。因此,在我国实行足球裁判员的半职业化、职业化势在必行。

## 3 我国男子足球裁判员发展的对策

### 3.1 注重裁判员的选拔

(1)在全国体育院系足球专业中选拔足球裁判员。根据调查发现,我国男子足球优秀裁判员大多是体育教师或体育工作者,他们都有一定的运动经历,从小就接触足球运动,从而了解这项运动。因此,裁判员的选拔也主要是从全国体育院系、系的在校学生中进行选拔。通过这种渠道进行选拔有以下一些优点:首先,他们爱好、了解体育运动,具有较强的识别动作的能力和预见性。其次,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文化素质的高低影响着一个人理解事物的能力。只有较强的理解力,才能更深层次地理解足球裁判规则和裁判法。同时他们又有较好的外语水平,对以后从事裁判方面的发展有很大的好处。第三,他们有更多的锻炼机会。足球专选班的同学在4年间,可以参与学校每年组织的足球比赛的裁判工作中,他们可以在教师的帮助下,制定竞赛规程和裁判执法工作。每次比赛安排专项选修学生参加裁判工作,这样既可以弥补裁判人力不足,又可以使学生通过实践得到锻炼和提高。

(2)公开招考。公开招考最容易激发热心从事裁判工作者的兴趣和信心。各地区会员协会每年招考不同级别(三级、二级、一级)的裁判员。根据考核成绩举行各种级别不同的训练班(初级、中级、高级)。在真正民主的前提下发现、选拔人才,较优于长期只凭少数管理者意志发现、培养人才的办法,有助于发现有真才实学的裁判人员<sup>[3]</sup>。

(3)从退役的运动员中选拔足球裁判员。由于长期从事足球运动,他们能正确区分什么是犯规动作,什么是合理动作,在激烈的拼抢中能预见到会出现什么形式的犯规。调查结果显示,现在国内知名的足球裁判员大部分以前都在专业队效力。国际足联也鼓励运动员退役后从事裁判工作。

### 3.2 完善足球裁判员的培养

(1)理论培训:裁判员的理论培训至少应包括3部分内容:一是体育理论学习,着重学习足球运动的特点,常识及执裁工作要求;二是学习规则,在学习现行规则的同时,向学员讲规则的演变过程,对他们的执法经验将是有助益的。三是职业道德教育,公正和准确是裁判工作的灵魂。因此,在裁判员的成长过程中,应自始至终进行职业道德的教育,经常以职业标准反思自己的言行,把坚持原则、公正准确作为裁判生命的座右铭<sup>[4]</sup>。

(2)技术培训:内容包括正确的手势、鸣哨、旗示、站位、跑动路线、与其它裁判的配合、着装、处理突发事件等。在开始阶段,先是由教师担任裁判员,学生担任助理裁判员和记录台工作,之后随着学生临场经验的增加,逐步安排学生担任裁判员工作,教师退至助理裁判员或记录台工作以辅助学生工作,在每次赛后,及时组织全体学生进行赛后总结,采用教师讲评、裁判员自评、大家互评等多种方式进行,指出他们在工作中的长处和不足。其作用是可以发现执裁过程中的错漏,纠正执裁态度方面的不妥之处,加深对规则的理解,从而使学生每担任一场裁判有一个进步,每总结一次上一个台阶<sup>[5]</sup>。还有助于养成虚心听取意见的好品质,这对裁判员全面素质的提高大有裨益。学员有了一些实践经验后,要组织他们到现场观摩高水平裁判员的工作情况,特别是每年职业联赛,场上执法裁判员都是国内优秀裁判员,观摩是培养裁判员的重要环节。因为他们自己已有了裁判经历,再看别人的工作时头脑中就有具体的参照物,两相比较,学得快,记得牢,能开阔视野,提高境界,进步很快。同时邀请一些高水平裁判员介绍经验也是很好办法,这对从事裁判工作不久,缺乏经验、阅历的人来说,可以从中学习一些特别个别处理及合理掌握裁决尺度的经验。

(3)严格考核制度: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每年对各种级别的裁判员进行理论与实践的考核,采取末位淘汰制。末位淘汰绝不是淘汰最后一个人,先制定一个分数标准,在分数标准之下的裁判则有被淘汰的可能。有一个淘汰一个,有二个淘汰一双,如果所有裁判都在淘汰分数之上,也没有必要找出一个得分居末的裁判淘汰。对执法国内甲级联赛的裁判员,对他们的审查主要是集中精力审查裁判临场的全面表现而非某个比赛片断,尤其是重点浏览比赛监督提交的报

告,其中给裁判的打分将是裁判末位淘汰的重要依据。

### 3.3 加强裁判学术研究

我们应充分认识到在公开的媒体上营造足球裁判深层次学术研究的氛围,是提高我国足球裁判水平,乃至足球水平的有效途径。

(1)足球裁判学术研究可促进裁判员加深理解竞赛规则,恰如其分地运用竞赛规则,艺术地执导出精彩的足球比赛。虽然足球竞赛规则只有十七章,但实际上它蕴藏着深奥的哲理、技巧和文化背景<sup>[6]</sup>。能够执导好这部作品的不是那些眼明手快、照搬规则的判罚者,而是那些文化素养高,能够真正读懂这部法规,并且意识敏锐、机智果断、意志品质高尚、体力和素质俱佳的优秀裁判员。因而,中国足协应大力提倡、鼓励、督促已经读懂了这部法规的老裁判、优秀裁判员义不容辞的将经验心得公开出来,让读懂了这部法规一部分的学者将观点挖掘出来,帮助裁判员更好、更深刻地理解、精通、运用规则,以提高我国足球裁判的整体水平<sup>[7]</sup>。

(2)足球裁判学术研究可帮助教练员、运动员适应竞赛规则和裁判员,合理地利用竞赛规则,在比赛中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战术水平。营造一个研讲竞赛规则的学术氛围,建造一个与裁判员沟通交流的渠道,这样可使教练员、球员借助媒介及时地掌握执裁最新动态,了解和适应裁判员的各种心理状态,充分合理地利用规则。

(3)足球裁判学术研究传播范围广泛的优势,可提高球迷观赏足球运动的品德和素质,发挥球迷的监督作用。对于广大球迷来说,既经济又方便获得裁判知识的有效方式,是借助各种媒介对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研究。它可以帮助那些仅凭一腔热情重视比赛结果的初入道者,学会从双方队员的技、战术较量中欣赏球员的胆略、智慧和体魄的动态美,也学会观赏三位裁判员恰当的执导艺术,并能正确地评价裁判员的判罚水平,发挥监督作用,成为一名成熟的球迷。

### 参考文献:

- [1] 陆俊. 回顾与展望 改进和完善中国足球裁判工作[J]. 体育博览, 1996(4): 16.
- [2] 斯力格. 足球裁判员的素质结构与分析[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1999(1): 18-20.
- [3] 陆丽娟. 论女子高级足球裁判员人才的发现与培养[J]. 体育师友, 1998(5): 40-41.
- [4] 苏继革 邱 晖. 对于我国女子足球裁判员现状的分析与发展建议[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1999, 22(4): 125-127.
- [5] 刘沛文. 足球裁判员的选拔与“带吹”培训法[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1996, 22(3): 37-38.
- [6] 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 足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分析[M]. 北京: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 1990.
- [7] 甄小路. 加强监督机制提高裁判素质[J]. 体育研究, 1996(1): 38-39.
- [8] 吴岱明. 科学研究方法学[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7.